

山东省社会工作联合会会费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做好山东省社会工作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联合会”）会费的收缴、使用与管理的工作，根据民政部、财政部等部门关于社会团体会费的有关规定和联合会章程，结合联合会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会员会费是会员参与和支持联合会开展活动的具体体现，凡联合会会员均应履行交纳会费的义务。

第三条 会费的收缴、使用与管理应坚持遵纪守法、厉行节约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的原则。

第四条 鼓励会员自愿升级，并按升级标准缴纳会费。

第五条 会费标准

（一）个人会员：100 元/年。

（二）单位会员：1000 元/年；理事单位会员：2000 元/年；常务理事单位会员：3000 元/年。

特邀会员不缴纳会费。

第六条 会员需于每年 3 月 15 日前缴纳当年会费。

新入会会员于入会批准（登记）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当年会费。

第七条 会员因特殊情况需要减免会费的，可以向联合会提出申请，由会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是否给予减免。

第八条 对于不按时缴纳会费的会员，视为自动退出，

不再退还其缴纳的会费。

第九条 联合会按照有关规定向会费交纳个人和单位开具财政部门印（监）制的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。

第十条 会费的使用范围

会费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基本服务和保障联合会正常运转。

（一）用于对会员的基本服务；

（二）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、会长办公会以及以联合会名义召开的其他会议费用；

（三）联合会专职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；

（四）联合会所需办公设施和用品的支出；

（五）联合会内部刊物和网站的开办运营费用支出；

（六）其他合法支出。

会费不得用于业务范围以外的支出，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第十一条 联合会会费管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联合会章程，按照国家会计法规和联合会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单独会计核算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、检查。

第十二条 联合会年度会费收支情况，经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审计后，每年向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以及会员代表大会报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联合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